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60號

聲請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局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榮方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復按除前項規定外，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設有明文；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1條明定之。而清算人之職務為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為公司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所明定。又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公司法第97條、民法第547條並有明文。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

01 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
02 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亦
03 有明定。準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
04 應支付報酬，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如聲請人
05 拒絕預納，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滯欠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
07 得稅計新臺幣（下同）3072元，應移送強制執行。惟相對人
08 前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而相對人公司章程
09 並未規定清算人選任事宜，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且相對
10 人唯一股東鄭榮方業於112年9月9日死亡，法定繼承人亦全
11 體拋棄繼承，已無可代表相對人公司之人，為保全租稅債
12 權，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且因呂冠儀
13 自相對人開業擔任其董事迄至112年3月31日止，對其營運、
14 資產及資金流向應有一定程度了解或掌握，或建議以專業之
15 會計師或律師為相對人清算人，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13條
16 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情事，固據提出欠稅查詢情況表、經
18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
19 同意書及公司章程、鄭榮芳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
20 統表及各順序繼承人戶籍查詢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21 年4月16日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欠稅人存
22 款資料查詢情形表及欠稅人集保資料查詢情形表等件為證，
23 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既已無股東或其繼承人可擔任公司之
24 清算人，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
25 人之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惟聲請人雖以相對人前任董事
26 呂冠儀對相對人之營運、資產及資金流向有一定程度了解或
27 掌握，乃建請本院選任呂冠儀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然參酌聲
28 請人所提出股東同意書顯示，呂冠儀所持公司股份全數轉讓
29 鄭榮方，並退出股東身分（見本院卷第33頁），尚難認係清
30 算人之妥適人選。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
31 派對象，則本院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會計師或

01 律師為之，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
02 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又相對人名下存款僅有5001元，並
03 無其他財產，堪認相對人現已無資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故
04 清算人報酬於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顯有預納之必要。聲請人
05 無法提供律師或會計師出具之無償願任同意書，並表明無法
06 提供報酬墊付，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是以，
07 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而
08 聲請人未表示其同意先行預納該等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法
09 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謝達人